

兴宁市林业局

关于兴宁市自然保护区进一步整合优化 成果的公示结果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自然保护区进一步整合优化工作的部署要求，兴宁市自然保护区进一步整合优化成果已在兴宁市林业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 日。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相关意见和建议。

